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龙韵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8-048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办理质押延期购回、补充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段佩璋先生和方小琴女士的通知，获悉段佩璋先生近期将其持有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方小琴女士将其持有的部分股份解除了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补充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1、段佩璋先生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380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自然人章炳良，用作向章炳良先生的借款业务提供质押担保。本次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5.70%，质押登记日为 2018 年 4 月 24 日，质押期限自 2018 年 4 月 24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3 日止。

2、段佩璋先生分别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2018 年 2 月 11 日和 2 月 14 日将其所持有的 950 万、119 万股和 211 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业务，并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将其中的 467 万股解除了股份质押。段佩璋先生现将剩余的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到期的 813 万股股票办理了延期购回，变更后购回交易日为 2018 年 5 月 10 日，同时将其持有的 81.3 万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用作对上述延期质押的补充质押（此部分补充质押的股份不涉及新的融资安排）。

3、方小琴女士将其质押给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 250 万股限售条件流通股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解除了质押，相关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75%。

4、截至本公告日，段佩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1,924,500 股，占公司总

股本的 32.89%，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 21,625,6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44%，占其个人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98.64%。方小琴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7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17%，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 0 股。段佩璋、方小琴夫妇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28,704,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05%；共累计质押股份 21,625,6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44%，占两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75.34%。

二、实际控制人的股份质押情况

前述股份质押为段佩璋先生个人融资需要，段佩璋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个人日常收入、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根据质押协议约定，本次质押设警戒线和平仓线，当质押股票的市值降至平仓线时，段佩璋先生将采取追加保证金或追加质押股票份额等措施以应对可能出现的平仓风险。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